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公司致力於誠信經營政策之推動，已訂定「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不誠信的行為發生，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營私、挪用公務公款、因個人行為導致損害公司利益與名譽…等，遵守法規與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推動，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分利益者」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公司致力於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本公司「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非因公事而以公司名義在外簽帳欠款者」、「侵占經手交易款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冒用公司名義或私下接辦買賣者」應予解僱。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公司於經銷合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且遵守公司法及其他規章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責成相關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於112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2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0件，未發生重大不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行為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董事會各項議案，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嚴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分析及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年度自行評估報告），並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遇有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會計師專案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有訂定員工訓練計畫，課程涉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112 年度相關訓練課程涵括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共計 136 人次，總時數 379.5 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於工作守則中明定懲戒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財管中心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相關文件、資料、調查完成後之紀錄與保存，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的保密責任。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企業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需要，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5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修訂。(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